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4年2月5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i)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ii) 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成立合夥基金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按研發項目向舒泰神提供服務，並就各研發項目簽訂單獨的協議。就服務費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乃計及：(i)根據各研究項目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人工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特點、複雜性、時限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項目的價格。於釐定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會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並參考約一到三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而釐定。各項目的利潤率將根據各單獨項目的成本、所需時間、服務的特點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然而，該等利潤率通常介於約35%至50%，即本公

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有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水平。此外，僅當服務費用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且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將與舒泰神訂立協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與不相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各項目的支付條款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類型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與舒泰神目前的安排，舒泰神通常以下列方式結算服務費用：(i)簽訂協議後繳付服務費總額的約20%至30%；(ii)在研發項目進行試驗測試前須繳付服務費總額的約30%至40%；及(iii)檢測報告完成及交付後繳付剩餘金額。

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生全智能將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且本公司將與生全智能就各項目訂立單獨的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生全智能提供服務的費用應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利潤率釐定。生全智能收取的利潤率按每個項目的特點、複雜性、時限及價值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介於約10%至30%。上述的利潤率乃參考：(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約10家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於其年報中所披露的淨利潤率；及(ii)約一到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而釐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生全智能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與不相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在生全智能開發的軟件滿足本公司規定的要求時，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付款，且本公司的付款金額將根據各項目的規模及特點而有所不同。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